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839	55,773
銷售成本		(34,843)	(29,296)
毛利		25,996	26,477
其他收入		4,456	5,8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9)	(21,202)
行政費用		(24,129)	(24,076)
財務成本	4	(5,056)	(7,299)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974)	—
除稅前虧損		(26,098)	(20,11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6,098)	(20,11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255)	500
本期間虧損		(26,353)	(19,617)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4,38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14	(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91)	1,752
	(2,277)	1,27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277)	(3,11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8,630)</u>	<u>(22,727)</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97)	(18,80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80)	40
	<u>(25,177)</u>	<u>(18,769)</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1)	(1,30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5)	460
	<u>(1,176)</u>	<u>(848)</u>
本期間虧損	<u>(26,353)</u>	<u>(19,617)</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39)	(20,716)
非控股權益	(1,091)	(2,011)
	<u>(28,630)</u>	<u>(22,727)</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0.22) 仙</u>	<u>(0.21) 仙</u>
攤薄(港仙)	<u>(0.22) 仙</u>	<u>(0.21) 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22) 仙</u>	<u>(0.21) 仙</u>
攤薄(港仙)	<u>(0.22) 仙</u>	<u>(0.21)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5	19,57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25,300	25,94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1,666	11,484
生物資產		12,235	11,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20	20,537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0	90,000	—
		<u>171,866</u>	<u>89,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84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0,827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352	348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76	214,170
		<u>301,739</u>	<u>408,8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7,474	63,440
稅項負債		16,070	16,065
銀行借貸		90,883	90,770
		<u>174,427</u>	<u>170,275</u>
流動資產淨額		<u>127,312</u>	<u>238,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178</u>	<u>327,84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80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3,619
	<u>1,880</u>	<u>55,533</u>
資產淨額	<u>297,298</u>	<u>272,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03,152)</u>	<u>(651,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345	262,265
非控股權益	<u>8,953</u>	<u>10,044</u>
權益總額	<u>297,298</u>	<u>272,3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董事會概無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網絡電視」)兩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茶葉。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故並無呈列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之分部業績；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44	3,09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012	4,202
	5,056	7,299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中國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734	3,68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8,844	7,320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70	549
總員工成本	<u>11,148</u>	<u>11,558</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60	—
— 非核數服務	350	5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1	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	18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510	28,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9	2,871
政府補貼	(230)	(2,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利息收入	(4,160)	(2,78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18)	(3,269)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2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0	2,667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	2,29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967)	(4)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63

已計入期內(虧損)溢利之已終止業務(即鉅及網絡電視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
行政費用	(1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75)</u>
除稅前虧損	(25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u><u>(255)</u></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u>
現金流出淨額	<u><u>(112)</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51,415	—	51,415
銷售成本	(29,748)	—	(29,748)
其他收入	539	4	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	—	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3)	—	(1,473)
行政費用	(13,144)	(1,730)	(14,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	(171)
財務成本	(5,841)	—	(5,841)
	<u>2,226</u>	<u>(1,726)</u>	<u>5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6	(1,726)	500
所得稅開支	—	—	—
	<u>—</u>	<u>—</u>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2,226</u>	<u>(1,726)</u>	<u>50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323	(1,519)	8,8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0)	—	(1,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16)	64	(1,852)
	<u>(1,916)</u>	<u>64</u>	<u>(1,85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087</u>	<u>(1,455)</u>	<u>5,632</u>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5,177)	(18,7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	不適用	—
計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25,177)</u>	<u>(18,7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8,990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不適用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48,990</u>	<u>9,138,7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177)	(18,769)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80</u>	<u>(4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24,997)	(18,8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u>不適用</u>	<u>—</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24,997)</u>	<u>(18,809)</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0004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盈利約為4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1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9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指支付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按金。款項為不計息及可退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ined Success」）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700,000,000 港元。一冠從事投資控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正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 90% 股權，其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 90% 股權後，方告完成。

初步代價 450,000,000 港元將以 (i) 現金 150,000,000 港元，其中 90,000,000 港元將支付作為按金；及 (ii) 300,000,000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 港元配發及發行 3,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目標集團之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 450,000,000 港元，最多 250,000,000 港元之進一步代價將支付予賣方。估值與 450,000,000 港元之差額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清償。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1,627	22,749
減：撥備	(14,542)	(10,127)
	<u>7,085</u>	<u>12,622</u>
其他應收賬款	17,288	10,801
減：撥備	(3,615)	(3,666)
	<u>13,673</u>	<u>7,13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62	13,773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	54,907	53,997
	<u>70,069</u>	<u>67,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90,827</u></u>	<u><u>87,527</u></u>

附註：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28,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2,7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元)))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按貨物交付日期(大概為相關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0	2,885
31至60日	1,390	2,491
61至90日	981	812
超過90日	3,444	6,434
	<u>7,085</u>	<u>12,62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497	19,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977	44,281
	<u>67,474</u>	<u>63,440</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264	11,829
91至180日	807	4,844
181至365日	3,425	651
超過一年	2,001	1,835
	<u>30,497</u>	<u>19,159</u>

13.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Combined Success、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修改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固定金額520,000,000港元，將以(i)現金150,000,000港元；(ii) 32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5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6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73,000港元)及毛利25,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77,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及減少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適度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25,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6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73,000港元)及5,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55,773,000港元比較，營業額增加5,066,000港元或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惟因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需求生產及銷售合適茶葉產品之策略有助穩定營業額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29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843,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4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47%輕微下跌4%。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6,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增值為1,75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473,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117,000港元)及29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5,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7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90,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7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0,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16,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4,000港元)及7,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何平女士(「何女士」)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何女士持有本公司之3,300,00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何女士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德悅」)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德悅持有本公司之476,19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向德悅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914,97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335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1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36,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不明朗，本公司茶葉業務之營業額仍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為其產品拓展額外銷售渠道，並在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

展望未來，中國茶葉行業之未來經營環境預期將面對重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於優化其茶葉產品之分銷渠道；優化本集團擁有之茶葉商店及特許經營茶葉商店之網絡，以提升茶葉市場佔有率及滲入潛在茶葉市場；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之喜好及擴闊客戶基礎；同時亦確保茶葉業務穩定及增長。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售鉬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項目為其股東之股份帶來最高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若干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收購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之90%實際權益。祥順礦業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策略性機會擴展其業務至中國黃金採礦業、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投資。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可行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